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母公司”、“欧比特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铂亚信息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案号：（2019）粤 0106 民初 41729 号】等相关材料，现将本次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李小明

被告三：陈奕彬

2、受理情况

诉讼机构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受理所在地：广州市天河区

开庭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14时30分

3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初步问询与调查，李小明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，利用其原为铂亚信息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身份与职务便利，在隐瞒了铂亚信息及公司的情况下，以其本人及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冠盛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合计借款人民币 7300 万元，其中借款按月利率 3%-3.5% 计息，部分借款按日利率 2‰ 计息。根据起诉材料，上述借款均由李小明个人收取，其已偿还借款 500 万元和利息 1344000 元。由于上述借款尚未还清，广州冠盛将上述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800 万元。(2) 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 24202666.67 元（以借款本金 6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2% 计算，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；以借款本金 8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2% 计算，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）。(3) 判决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30 万元。(4) 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和被告二上述第 (1)、(2)、(3) 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(5) 判决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【含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司法费用】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铂亚信息郑重声明：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对上述借款毫不知情，上述借款均未征得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的同意，未取得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任何授权审批文件。上述借款均由广州冠盛委托的代理人汇入李小明个人账户，铂亚信息公司从未向广州冠盛以如此高利率借取资金。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始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争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并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18 日